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收購(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b) 批准發行代價股份(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
- (c) 批准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